

证券代码：300864

证券简称：南大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9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科学楼1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6）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25-033），具体内容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议案2.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4 日 9:00 至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9 月 14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科学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08（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5-83685680

传真：025-83682796

电子邮箱：dmb@njuae.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科学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08）。

5. 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864
- 2.投票名称：南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6）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